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太安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或“评估机构”）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

根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0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并且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59,450.00万元。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为医药电商B2C及线下医药连锁的全渠道医药零售商业模式企业，目前为正常经营，根据其提供的往年经营数据及未来发展规划，对未来的收入成本等可预测，因此本次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类似行业

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

（4）宏观经济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被评估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等按现有基准日已有的发展规划能如期实现，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期间费用类型及结构主要在企业提供的申报表以及其他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评估。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合作模式不发生重大改变

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以及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 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 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三)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 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及参数选取情况详见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综上所述, 本评估机构认为: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 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11000062

赵继平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小军

资产评估师
刘小军
44100016

刘小军

吴姐姐

资产评估师
吴姐姐
44180120

吴姐姐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1日

